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問答集

一、2015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與 6 月 29 日發表之「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有什麼不同？

2015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是金管會 2014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依照「股東權益之維護」、「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度」、「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5 大面向共 92 項指標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評分，希望透過該評分之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而為響應金管會提出之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證交所再依據 4 月 30 日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為主要篩選條件，輔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條件後篩選出 100 檔成分股，以市值加權方式編製「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希望經由指數化被動式投資鼓勵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由上可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係透過多項量化標準篩選而成之「指數」，而「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是單純以評分排序高低之「名單」。

二、「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如何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藉由公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可讓大眾更進一步瞭解公司治理表現相對較佳之公司，發揮激勵企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之效果。

而未來若授權「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予大型基金管理機構作為投資國內股市指標，或授權投信公司發行被動式投資商品，可引導資金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且適於作為被動式投資之追蹤標的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為何「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未涵蓋所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市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證交所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市公司

共 160 家，而「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數目為 100 檔。

兩者主要差異在於「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上市公司作為主要篩選條件之一，但另加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量化標準挑選出 100 檔成分股，使指數適合作為被動式投資之追蹤標的，具有可投資性，故成分股並不同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

簡言之，能成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必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市公司，但並非所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市公司都是指數成分股。

四、「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篩選方法為何？

1. 採樣母體：本公司上市的普通股。
2. 流動性：刪除最近 1 年日平均交易金額最小 20% 的股票。
3.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選取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公司。
4. 財務指標-
 - ◇ 必要條件：最近 1 年底的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 ◇ 排序條件：將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分別以最近 1 年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率進行排名，並將個別排名加總後，由小至大排序選取前 100 檔成分股。若排名加總有相同者，則以每股淨值高者優先。
5. 市值加權方式計算。

五、為何「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不單純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市公司編製指數而另外設置篩選條件？各篩選條件之設置考量為何？

為利於未來「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授權業者發行指數化商品或作為大型基金投資國內股市之指標，除了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作為篩選條件外，亦加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條件。

1. 流動性：為避免選取流動性較差之股票，影響未來指數使用者之採用意願，設置流動性標準。
2. 財務指標：多數財務指標（如：現金股利殖利率、流動比率、存貨周轉率、每股現金流量等）受限於產業特性、公司發展規劃或於特定產業中從缺等因素，不適合作為成分股篩選條件。故選取各產業

皆適用，且可代表公司獲利能力之稅後淨利、及判斷公司成長前景的營收成長率作為篩選指標。

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權重如何決定？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採最為外界所熟悉之市值加權方式，亦即成分股市值越高、權重越大，以方便指數之採用者，擁有充足之可投資容量，增進其採用意願。

七、未能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為何？

不同的指數有不同的設計和成分股篩選條件，「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從上市公司（含本國上市公司及 F 股）中選出符合流動性、「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及財務指標（每股淨值、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之 100 家上市公司作為指數成分股。

因納入成分股之上市公司必須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之上市公司，故多數上市公司未能入選之主因皆為不符合「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而次要原因則是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之綜合排名未達前 100 名。

八、為何部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之上市公司仍未能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原因為何？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僅須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之上市公司，再經過流動性、每股淨值篩選，最後以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之綜合排名選出前 100 檔成分股。故部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之上市公司仍可能因每股淨值不足或淨利及營收成長率之綜合排名相對較差而無法入選指數成分股。